

2010-2011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備忘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第八次報告

會議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本年 5 月 19 日舉行八次會議。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報告

2. 工作小組備悉海皇路寵物公園已於本年 4 月 30 日正式開放予公眾使用，席上有意見認為寵物公園內的照明及公眾洗手間設施不足；而園內的寵物飲水設施、廁所及玩具亦有待改善，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留意有關意見。

3. 工作小組備悉督導小組的進度，並通過有關報告。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報告

4. 工作小組備悉督導小組推薦文件附件一至三，即分別為「閱讀雙週 2011」、「社區閱讀推廣日 2011」及「我們的勵志故事：手寫報暨電子書閱讀報告比賽」。3 項活動原應合併舉行，但基於行政考慮，現分拆為 3 份撥款，共 248,220 元的申請。

5. 工作小組不反對 3 項撥款申請，並通過將上述申請一併上呈本年 6 月 7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及 6 月 10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尋求通過。

6. 工作小組備悉督導小組的工作進展，並通過有關報告。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報告

7. 督導小組召集人報告「屯門區持續普及藝術計劃－中學多媒體藝術訓練」第二階段培訓的訓練已於 4 月份陸續展開。工作小組備悉督導小組為善用資源，議決就在第二階段培訓中有參與中學的學員不足事宜促請團體公開招攬學員，有關團體最終成功邀請區內 7 位青年參與上述課程，令有關學員人數維持於 13 人以上。

8. 就此，工作小組提醒督導小組根據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訓練班或興趣班每班的學生應不少於 10 人。

獲得撥款的訓練班，若報名人數少於 10 人，主辦團體應取消開班，並以書面通知區議會秘書處。而根據撥款準則，若最終參與活動的導師及學生人數比例少於 1:10，區議會便會撤銷有關撥款，屆時主辦機構將要承擔有關活動的開支。

9. 工作小組並請督導小組檢討有關活動參與率及成效，讓來屆參考。

10. 此外，工作小組備悉「在台上·覓理想一舞出精彩人生」的培訓共開辦了 7 組的訓練課程，較預期的 12 組為少。督導小組同樣以善用資源為由，接納夥拍團體及承辦的藝術團體的建議，在暑假期間加推精要課程，令更多人受惠。

11. 工作小組亦就督導小組提交的兩項「推廣地區藝術」撥款申請作出討論。由於督導小組本年度只餘下約 10 萬元的撥款籌辦活動，工作小組議決根據原來的財政安排，先通過督導小組所揀選附件四，即「樂聲墨韻聚屯門、舞動屯門創和諧、曲藝歌聲耀屯門」的申請。工作小組並同意根據本年度區議會撥款的實際情況，再考慮是否接納附件五，即「雅俗藝術的觸跡」的撥款申請。

12.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議決通過附件四的撥款申請，並會將附件五的申請一併上呈本年 6 月 7 日舉行的委員會及 6 月 10 日舉行的財委會考慮，若兩個委員會最終未能同時通過兩份撥款申請，工作小組則只會推薦附件四的撥款申請。

13. 工作小組備悉督導小組的工作進展並通過有關報告。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1 年 5 月 20 日

檔號：TMDC/13/35/DFMC/1/11